

附件一：

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注册管理，规范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的执业行为，根据《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关于注册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是指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初始注册，并取得《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全国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行业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的管理工作，并直接负责未组建省级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管理机构）省份的各等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的组织、审核工作。

省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注册的组织、初审工作。

第四条 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注册期限为5年。注册期满，持证人需在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续期换证。未经续期换证的人员，不得以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的名义执业。

第五条 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申请续期换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申请表》；
- （二）《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第六条 煤炭行业职业经理人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期换证：

- (一)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三) 受到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的；
- (四)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特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相关处分未撤销者。

第七条 申请续期换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本企业相关业务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无工作单位的可直接向省级管理机构提交材料。若本省未成立省级管理机构，可直接向行业认证管理办公室提交材料。

(二) 企业相关业务部门对申请人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得出是否同意续期换证的基本结论。对符合续期换证条件和不符合续期换证条件的申请人分别进行汇总，并上报省级管理机构。若本省未成立省级管理机构，可直接上报行业认证管理办公室。

(三) 省级管理机构对企业及个人上报的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至行业认证管理办公室。

(四) 行业认证管理办公室对省级管理机构、未成立省级管理机构地区的煤炭企业及无工作单位的个人上报的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续期换证材料进一步审核，对符合续期换证条件的职业经理人进行续期换证，对不符合续期换证条件者不予办理续期换证手续，并公布续期换证的职业经理人名单。

第八条 职业经理人申请续期换证时，应交纳审核注册换证费200元。